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西安鑫泽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规
采购设备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采购商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：

名称	规格	单位	单 价 (元)	数量	总 价 (元)	备注
土壤水分 在线监测设备	托普 TPFS-WS-3	台	16430	6	98580	
小型气候 监测设备	云飞 YF-Z3	台	22000	6	132000	
联苯噻虫胺	1000g*20 袋 0.1%联苯噻虫胺	件	292	148	43216	
28 表芸苔素 内酯乳油	100g*100 瓶 28 表芸苔素内酯	件	678	38	25764	
十三元素 水剂	1000g*12 瓶 含氮、磷、钾等 13 种元素	件	768	38	29184	
高氯甲维盐 微乳剂	300g*40 瓶 5%高氯甲维盐	件	720	38	27360	
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	400g*20 袋 50%多菌灵	件	719	35	25165	

啉虫脒 乳油	300ml*20 瓶 5%啉虫脒	件	315	20	6300	
吡虫啉	10g*50 袋 12 包 10%吡虫啉	件	574	19	10906	
合计小写：398475.00 元 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						

第二条：质量保证

1.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。

第三条：供货时间、地址、方式

1.乙方在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，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7 日内；

2.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品名和规格型号验收。

3.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第四条：货款的支付

1.结算依据：采购合同、验收单、乙方销售发票；

2.结算方式：乙方全部供货后，货款由甲方支付。

3.结算期限：乙方全部供货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 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五条：其他约定

1.合同订立后，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，协商处理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:(1)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(2)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:合同的生效

- 1.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;
- 2.合同履行期内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,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订立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执二份、乙方一份(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)。

甲方(盖章):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	乙方(盖章): 西安鑫泽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郭奇	法定代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王荣
税号: 11610829773805177E	税号: 91610113MA6U98TG1L
开户行: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万象支行
账号: 2710090101201000026063	账号: 610501724300000000049
签订时间: 2015年12月16日	签订时间: 2015年12月16日